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32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中泰 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年产三十万立方米蒸压 加气混凝土高精砌块、墙板资源化综合 利用技改项目优化提升改造的批复

曲靖市中泰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年产三十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高精砌块、墙板资源化综合利用技改项目优化提升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行政审批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弘睿天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沾益区花山街道新排社区，于2021年12月31

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12-530303-04-02-873620。项目将原有两台4t/h燃煤锅炉改为一台6t/h生物质锅炉、一台4t/h生物质锅炉；增加一台蒸压釜，扩大原有燃料仓面积，其他主体工程及辅助设施均依托原有。项目投资金额为560万元，环保投资302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做好厂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水浴脱硫除尘废水、软水制备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禁止项目区废水外排。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蒸养环节所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水浴脱硫除尘器处理，颗粒物、SO₂、NO_x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相应要求后通过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车间密闭，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严格执行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及处置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锅炉燃烧产生的炉渣、水浴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底泥全部回用于生产；定期清掏化粪池，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七）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6月3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日印
